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

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保障入館讀者利用各項資源設備之權益，並維護閱覽秩序及品質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讀者使用本館應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未遵守視同違規，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，並依本要點予以登記於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登錄簿」。違規記點每記一點為一次，累計達三點者即為三次，逕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閱覽規則」第五條處理並通知停權。
- 三、讀者應遵守下列規範，如有違規，依據本要點第四條處理：
 - (一)讀者應持本人證件入館，不得冒用他人證件或偽造證件使用本館各項資源，亦不得出借圖書館帳號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。
 - (二)讀者不得攜帶違禁品、食物、飲料(白開水除外)、動物(導盲犬除外)等入館。
 - (三)讀者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設備入館，應轉為靜音或震動，若接聽請輕聲交談。
 - (四)讀者在館內應衣履整齊，不得在館內吸菸、臥睡、隨地吐痰、丟棄垃圾或大聲喧嘩。
 - (五)設備及座椅未經本館許可，請勿任意搬動及移位，並不得以物品預估使用。
 - (六)愛護本館各項圖書資料及設備，不得剪裁、汙損、破壞、偷竊、未經借閱手續任意攜出、未依規定使用或歸還圖書資源及設備。
 - (七)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與電子資源及文書編輯，不得使用於BBS、電腦遊戲或瀏覽色情網站，亦不得違反本校資訊安全相關規範。
 - (八)使用各項資源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擅自利用本館設備進行未授權之拷貝、轉錄或下載資料，如違反規定，由讀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(九)讀者不得進行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。
 - (十)讀者應共同維護閱覽品質，遵循本館之糾正及勸阻，不得為影響他人閱讀或權益之行為。
- 四、違規記點項目表如下：

違規記點項目表		
項次/大類	違規記點項目	點數
(一)證件	1-1 冒用他人證件	1
	1-2 出借證件予他人使用	1
	1-3 無證件入館	1
	1-4 冒用他人圖書館帳號使用電子資源	1
	1-5 出借圖書館帳號予他人使用電子資源	1
	1-6 使用偽造證件	2
(二)食物飲料	2-1 攜帶食物或飲料入館	3
	2-2 在館內進食	3
	2-3 在圖書館大門口或圖書館四周環境置放食物	1

(三)個人行為	3-1 攜帶動物入館	1
	3-2 通訊設備影響他人或閱覽安寧	1
	3-3 衣履不整	1
	3-4 大聲喧嘩	1
	3-5 吸菸	1
	3-6 臥睡	1
	3-7 隨地吐痰	1
	3-8 丟棄垃圾	1
	3-9 違規不聽勸阻或態度惡劣	1
	3-10 影響他人閱讀或權益之行為	1
	3-11 休館期間要求入館取回私人物品	2
	3-12 攜帶違禁品	2
	3-13 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	3
	3-14 危及館舍、人員安全等行為	3
(四)利用資源或設備之不當行為	4-1 任意移動設備或座椅	1
	4-2 私自預佔設備或座位	1
	4-3 剪裁、汙損、破壞圖書資料或設備	2
	4-4 未經借閱手續任意攜出、未依規定使用或歸還圖書資源及設備(例如：視聽資料或館際合作圖書投入還書箱)	1
	4-5 不當使用公用電腦，例如：瀏覽 BBS、色情網站、電腦遊戲等	1
	4-6 違反本校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之行為等	1
	4-7 違反智慧財產權等規範之拷貝、轉錄或下載資料	1
	4-8 偷竊圖書資料、設備、資源或電能	3
(五)其他	5-1 未列入本表之違規事項	1~3

五、讀者之違規行為，必要時，本館得要求讀者立即離館，當日不得再入館。

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圖書館，
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，
由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校長核准，
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告。